

# 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##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年4月3日系務會議制訂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培育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優勢，以符合產業於視覺傳達設計專業人才需求，訂定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第二條 對象

本系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專業能力審核項目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(1)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(2)完成專題製作並參加畢業成果校內展。
- 二、專業條件：(1)在校期間考取相關乙級(或等同乙級證照)一張。(2)在校期間參加一次以上的全國性設計競賽，參賽作品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檢附參賽證明。
- 三、專業條件之補救辦法：  
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能力事項：如參加校內競賽、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高於本校門檻一級者、申請專利、實務實習表現優異獲原公司預定為正式人員、考取相關科系研究所、取得學分學程等，得由系務會議依據事實審議並判定。

### 第四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如有造假蒙蔽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將撤銷該課程合格資格並予以重修。
- 二、本系將依據產業實際之需求，在不影響在校生畢業權益之下適時修正專業能力證照之科目及種類。

###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